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6Z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 则	13
2. 磋商文件	16
3. 供应商	18
4. 响应文件	23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6. 开启响应文件	30
7. 磋商	32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9. 合同授予	36
10. 终止磋商	38
11. 质疑与投诉	38
12. 其他	4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2
1. 资格审查小组	42
2. 资格审查程序	42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2
4. 资格审查报告	46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8
1. 磋商程序	48
2. 评审方法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5
（资格证明部分）	106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8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3. 授权委托书	110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1
5. 财务状况报告	112
6. 税收缴纳证明	113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5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117
9. 信誉要求	118
10. 磋商保证金	134
11. 其他	119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0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0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2
14. 非联合体承诺	123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4
15. 法定准入证明	124
商务文件	125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27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129
三、报价明细表	130
四、承诺文件	131
五、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134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5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146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149
技术文件	138
一、施工组织设计	139
二、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BJ26-006Z

项目名称：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9028.17 元

采购需求：新建钢结构保温鸡舍 492.54 m²（40.24*12.24）、舍内安装鸡床 1 座（40*3.75）安装 2 台标准型负压风机（1750 型 380V），275W 保温灯 50 个，自动投食机料线 80m、水线 80m、绞盘 2 套、调压软管 2 套、控制盘 1 个、料斗 2 个，料盘 106 个、水盘 320 个，鸡舍附带化粪池 15.94 m²（28m³）；新建钢结构人字形鸡棚 756 m²（54*14）；新建饲料库 105 m²（15*7）；新建安装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 600m；购置 380V 搅拌机 1 台，380V 粉碎机 1 台，65 型齿轮铜芯脱毛机（220V）1 台，YBS304 真空机（220V）1 台。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固关镇新街 2 号

联系方式：0917-4653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室

联系方式：18992708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梅

电话：18992708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1	采购人	名称：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固关镇新街2号 联系人：刘鑫 电 话：0917-465330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1座1604室 联系人：赵小梅 电 话：18992708880
4.3.4	预算金额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 <u>860000.00元</u>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u>859028.17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3.1.2.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9.1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5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10.3	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2.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11.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4.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1.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5.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金额： 合同包 1(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 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 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以到账时间为准; (2) 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 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 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 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 ☐ 不要求
4.5.3.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4.6.3	响应文件份数	1、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U盘(含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6.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6.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5.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09时00分00秒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6.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2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8.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3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8.2.4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不要求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为准； 缴纳时间：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3	标的名称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12.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是否分标段： ☐ 是： 标段名称： 个数 ____，本标段为第 ____ 标段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标段的： ☐ 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 允许供应商兼投，不允许供应商兼中，只允许供应商中其中一个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段
		☒ 否;
		(2)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计划工期: <u>60日历天</u>
		(7) 工程量清单软件: ☒ 采用 <u>金建</u> 计价软件 <u>8.0.3.2</u> 版本 ☐ Excel 表格
		(8)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施工图纸;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7、《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6 年第 3 期)及现行市场价; 8、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配套有关文件。
		(9)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截至时点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工程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完工验收进度款: 甲方将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工资料后 10 日内,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前期已支付全部款项)。 (3) 审计结算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依据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 款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提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的硬件及软件环境,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12.6	特别提醒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 分钟), 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 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 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编制(上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传) 响应文件,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 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 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 及时刷新页面, 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 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 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 0917-3263756)。 (5)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 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联系投标人进行解密、澄清、磋商、谈判等必要程序, 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日内,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及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 一份, 用于存档; 电子件与纸质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电子件为准。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陇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分包意向协议。

3.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各方应当全部为中小企业，且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联合体协议。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络截屏资料。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提供下列材料：

（12）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联合体协议；

（14）联合体牵头方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 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1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2 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 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

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并符合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承诺文件
- （5）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 （2）供应商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5.2.4 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不换取收据,具体以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到账情况为准)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6.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6.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

册》；

4.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6.3.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3.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3.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6.3.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6.3.6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3.7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

文件。

5.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本项目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6.2.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磋商报价不当众宣读。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d.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2.4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

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

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陇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7-4601701。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为准，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担任，磋商小组组长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供应商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图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 (总所) 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参加磋商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 (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 “扫一扫” 等方式进行查;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四表一注” 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6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8	控股关系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5)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络截屏资料。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审查除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其与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及文件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图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不存在异常低价、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6.3 条款的规定
		(7)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工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0)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5.1 条款的规定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

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进行二次报价及签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40%	40 分
(2) 技术部分	40%	40 分
(3) 商务部分	20%	2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2.3 技术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②质量检查与验收流程；③质量隐患排查整改措施；④施工成品保护方案；⑤质量管控保障制度。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5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仅涵盖部分施工工序管控内容，关键质量管控节点、检验标准、整改机制缺失，无法系统性保障项目工程质量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5 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②施工人员安全岗前培训；③施工工序安全防护措施；④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范；⑤临时用电安全管控；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合计得5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安全生产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关键的危险源管控、隐患整改、应急处置等核心措施不完善，无法系统性防范施工安全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3）确保文明施工及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现场场地规整管理；②施工物料堆放规范；③施工扬尘管控措施；④施工噪音降噪方案；⑤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合计得5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核心管控内容缺失，关键环保治理、现场文明管理措施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整体工期规划目标；②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③工期节点管控措施；④工期滞后补救措施；⑤特殊天气工期保障预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合计得5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工期保障方案内容简略，施工节点划分模糊，无有效的进度管控、赶工补救措施，无法系统性保障项目工期等）扣0.5分，扣完为止。

（5）施工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施工部署；②各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及流程；③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施工资源配置计划；⑤施工现场全过程管控要点。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1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施工方案核心模块缺失，组织安排混乱、各方协调机制不健全，关键施工流程未明确，无法有效指导施工等）扣1分，扣完为止。

（6）拟投入机械设备安排 （5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适配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型号、数量配置；②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规划；③工程材料采购、进场计划；④材料存放；⑤使用管控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5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设备投入计划内容简略，仅罗列设备名称，无数量、型号、进场规划及管理措施，无法保障项目施工设备需求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7）劳动力投入计划安排（5 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各施工阶段工种配置、人员数量、岗位职责；②施工人员进场、退场时间规划；③人员培训计划；④备用劳动力储备方案；⑤人员考勤考核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应急调配预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5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罗列通用话术，无具体配置标准、管控措施、调配时限及落地保障手段，无实际约束和保障作用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得分=Σ 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2.2.4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主要页，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12 分）

①拟派人员数量及各专业配置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组织机构中至少配备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名。满足上述全部基本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业管理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3.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④项目经理业绩：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承接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0 分，本项最多得 2.0（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业绩”指与采购项目采购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存在相同或相似，可以作为采购项目履约能力证明的业绩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主要页，或中标通知书；

2.2.5 评审总得分

2.2.5.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5.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异常低价的处理

2.3.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3.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4 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拒不改正的, 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2.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成员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 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2. 工程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

3.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ZDBJ26-006Z

4. 工程承包范围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新建钢结构保温鸡舍 492.54m² (40.24*12.24)、舍内安装鸡床 1 座(40*3.75)、安装 2 台标准型负压风机(1750 型 380V)、275W 保温灯 50 个、自动投食机料线 80m、水线 80m、绞盘 2 套、调压软管 2 套、控制盘 1 个、料斗 2 个,料盘 106 个、水盘 320 个,鸡舍附带化粪池 15.94m² (28m²);新建钢结构人字形鸡棚 756m² (54*14)、新建饲料库 105m² (15*7)、新建安装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 600m、购置 380V 搅拌机 1 台、380V 粉碎机 1 台、65 型齿轮铜芯脱毛机(220V)1 台、YBS304 真空机(220V)1 台。(详见工程量清单)

5. 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后附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化粪池防水防渗工程:5 年;

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钢结构防腐保温、装饰装修工程:2 年;

④本项目采购机械设备(负压风机、粉碎机、搅拌机、脱毛机、真空机等):设备按照生产厂家出厂质保承诺执行,最低不少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项目实施要求

建设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水、电、路等施工条件已满足，建设资金已落实。

8. 项目特别说明

①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完工验收进度款：甲方将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工资料后 10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前期已支付全部款项）。

审计结算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款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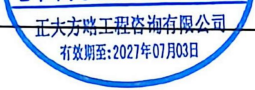


(盖章)

2026年 9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9.17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新建钢结构保温鸡舍492.54m² (40.24*12.24)、舍内安装鸡床1座(40*3.75)、安装2台标准型负压风机(1750型380V)、275W保温灯50个、自动投食机料线80m、水线80m、绞盘2套、调压软管2套、控制盘1个、料斗2个,料盘106个、水盘320个,鸡舍附带化粪池15.94m² (28m²);新建钢结构人字形鸡棚756m² (54*14)、新建饲料库105m² (15*7)、新建安装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600m、购置380V搅拌机1台、380V粉碎机1台、65型齿轮铜芯脱毛机(220V)1台、YBS304真空机(220V)1台。

二、编制依据

- 1、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施工图纸;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8、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配套有关文件。

三、软件版本

本项目计价采用金建软件8.0.3.2版本。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3页 共26页
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B01001001	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	【项目特征】 1. 高度：1.6m;长度：600m 2. 底座为C25现浇砼0.5*0.5*0.5，间距3米，立柱为7*10圆钢立柱，埋深0.5m 3. 围栏横向间距0.2m，纵向间距0.05m，丝径4.7mm 4. 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内容】 1. 土方 2. 浇筑砼 3. 安装	m2	96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4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7	011802002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8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00		
9	011802004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0	011802005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11	011802006001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12	011802007001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13	011802008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11802009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11802010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6	011802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7	011802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8	011802013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5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鸡舍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6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鸡舍					
1	010102001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 挖土深度:0.5m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运输	m3	31.62		
2	010102009001	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素土 2. 夯填(碾压):夯填(碾压)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回填 3. 分层碾压夯实	m3	9.49		
3	010502002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16.8		
4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m2	41.98		
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墙体厚度:240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工程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材料运输	m3	9.44		
6	010401001002	砖墙	【项目特征】 1. 墙体厚度:240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工程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材料运输	m3	39.5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鸡舍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8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0604001002	梁2	【项目特征】 1. 规格：B60*80*4 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35		
14	010607003002	檩条2	【项目特征】 1. 规格：B60*80*4. 0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28		
15	010604001003	横拉	【项目特征】 1. 规格：B40*20*4 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46		
16	010504006001	防火岩棉夹芯板	【项目特征】 1. 厚度：70厚 【工作内容】 1. 材料购置、安装	m ²	480		
17	010404002001	防火保温板（墙体）	【项目特征】 1. 厚度：50厚 【工作内容】 1. 材料购置、安装	m ²	235.04		
18	010807006001	塑钢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塑钢窗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500mm*1800mm 3. 纱窗：铝合金纱窗 【工程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樘	18		
19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3000mm*3500mm 2. 门材质：金属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五金安装	m ²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鸡舍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9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2	52.48		
21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捣 2. 拉毛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伸缝、缩缝 5. 锯缝、嵌缝 6. 路面养护	m2	480		
22	010502027001	斜坡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2	7		
23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型号:200w LED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24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1500*600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25	030413012001	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控单联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26	B01008001	鸡床	【项目特征】 1. 规格: 40*3.75m 【工作内容】 1. 购置、安装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鸡舍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1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墙体厚度:240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3.22		
36	011201001001	墙面防水砂浆抹面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m2	26.78		
37	040501005001	双壁波纹管	【项目特征】 1. 规格:DN20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3.26		
38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Φ12以内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25		
39	040601008001	现浇混凝土池顶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93		
40	041104002001	钢制盖子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鸡舍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2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5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7	011802006001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8	011802007001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9	011802008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0	011802009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1	011802010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11802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3	011802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4	011802013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15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16	011802002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17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00		
18	011802004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鸡舍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13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鸡棚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5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0607003001	標条1	【项目特征】 1. 规格：B80*80*4.0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52		
8	010607002001	立撑	【项目特征】 1. 规格：B80*80*4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38		
9	010607002002	斜撑	【项目特征】 1. 规格：B40*60*4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36		
10	010604001002	梁2	【项目特征】 1. 规格：B80*80*4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28		
11	010607003002	標条2	【项目特征】 1. 规格：B60*80*4.0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33		
12	010504006001	防火岩棉夹芯板	【项目特征】 1. 厚度：70厚 【工作内容】 1. 材料购置、安装	m2	756		
13	010404002001	防火彩钢板	【项目特征】 1. 厚度：5厚 【工作内容】 1. 材料购置、安装	m2	2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鸡棚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6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2	68		
15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运 2. 场地找平	m2	75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鸡棚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7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5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7	011802006001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8	011802007001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9	011802008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0	011802009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1	011802010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11802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3	011802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4	011802013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15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16	011802002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17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00		
18	011802004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鸡棚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18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饲料库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9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2001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 挖土深度:0.6m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运输	m3	9.8		
2	010102009001	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素土 2. 夯填（碾压）:夯填（碾压）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回填 3. 分层碾压夯实	m3	2.94		
3	010502002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9.8		
4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m2	52.8		
5	010603001001	方管立柱	【项目特征】 1. 规格: B100*100*4 4. 0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386		
6	010604001001	梁1	【项目特征】 1. 规格: B80*80*4 热镀锌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20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饲料库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22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5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7	011802006001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8	011802007001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9	011802008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0	011802009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1	011802010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11802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3	011802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4	011802013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15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16	011802002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17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00		
18	011802004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饲料库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23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25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5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7	011802006001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8	011802007001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9	011802008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0	011802009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1	011802010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11802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3	011802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4	011802013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15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16	011802002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17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00		
18	011802004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26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 宝鸡市, 陇县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陇农发[2026]180号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固关镇穆家庄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新建钢结构保温鸡舍 492.54m²

(40.24*12.24)、舍内安装鸡床1座(40*3.75)、安装2台标准型负压风机(1750型 380V)、275W保温灯50个、自动投食机料线80m、水线80m、绞盘2套、调压软管2套、控制盘1个、料斗2个、料盘106个、水盘320个、鸡舍附带化粪池15.94m²(28m²)；新建钢结构人字形鸡棚756m²(54*14)、新建饲料库105m²(15*7)、新建安装防疫加厚铁艺塑包网600m、购置380V搅拌机1台、380V粉碎机1台、65型齿轮铜芯脱毛机(220V)1台、YBS304真空机(220V)1台。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根据市场价按表计量收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年 月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和生活用房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无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及材料涨价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均由分包商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75126-2025）相关强制性规定，发承包双方明确约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显失公平的语句转嫁市场风险。所有经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统一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不纳入竣工结算后一次性处理。

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在专用条款内。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完工验收进度款：甲方将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工资料后 10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前期已支付全部款项）。

(3) 审计结算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款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从工程结算尾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承包人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银行出具的工程质量保函。质保期满且工程质量无事故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配合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结算。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处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陇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

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以中标价的10%（不计利息），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人民币，担保金额： 以中标价的8%（不计利息），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7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关于响应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响应工期，响应工程

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 5 ___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 2 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 2 ___ 年；
- (6) 其他项目___ 2 ___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

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 s，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9. 信誉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11. 其他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非联合体承诺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5. 法定准入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2.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说明，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原件）；
-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见附件 5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9.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0. 其他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

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3. 非联合体承诺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在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络截屏资料。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承诺文件.....	
五、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U 盘）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及含税汇总页面，须由相应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该造价工程师可为供应商本单位在册人员，也可为合法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若为委托编制，响应文件中须附具委托编制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可自行调整）

四、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或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3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7: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自拟或采用如下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拟投入机械设备安排
-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安排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类别 (自有或租赁)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与采购项目采购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存在相同或相似）； 2.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主要页，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经理业绩参照此表拓展即可； 4.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5.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拟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包括质量、安全等技术管理人员。拟派人员需附相应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注:附相关证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保证承诺真实准确，若经查询、认定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将取消其参与资格。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相关证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附相关证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